

基礎神學(11)：全備的救恩(1)－『稱義』與『成聖』

【思考問題】：到底什麼叫做『全備的救恩』？

❖ 至少要從兩個角度來回答：

- 1) 在救恩的範圍上：包括了「靈」、「魂」、「體」全人的拯救
- 2) 在救恩的經歷上：包括了「救贖」、「重生」、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與「得榮」幾個最重要的階段

A) 稱義的得著 (Justification)

1) 稱義之前

- ❖ 要能認識被 神稱義的可貴與難得，就必須先了解我們亞當的後代原本墮落的光景、受咒詛的地位及所需面對 神公義的審判：
 -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 3:19-20)
 - 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(弗 2:1-3)
 - 13...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(啓 20:13-15)

2) 稱義的根據

- ❖ 聖經中關於罪人得以被稱為義的經文，非常清楚地記載在羅馬書 3:24-28。
 - 24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 **神的恩典**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**耶穌的血**，藉著**人的信**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27 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(羅 3:24-28)

其中提及三個關鍵因素：

- 1) 神的恩典；
- 2) 耶穌的血；

3) 人的信

❖ 其他相關的經文還有：

- 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 1:17）
-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 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 10 因為，人必裏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
-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（加 2:16）
-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 25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（加 3:24-25）
- 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（加 2:21）
-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『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』的人身上。（羅 8:4）
- 5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 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（加 3: 5-6）
- 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 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（加 3:11-13）

❖ 另外，耶穌的復活證明了祂的救贖有功效，使我們得著了被稱義的把握：
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 4:25）

❖ 最後，雅各提及的**因行為稱義**，所指的乃是稱義的明証，而非的條件，和因信稱義是相輔相成，並非矛盾。

18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 ... 20 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 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 22 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。 24 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（雅 2:18-25）

B) 稱義的結果

- 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 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（加 2:17-18）
- 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**免去神的忿怒**。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**因祂的生得救了**。 11 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，也就藉著祂以 神為樂（羅 5:9-11）
- 21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 22 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**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**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（西 1:21-22）
-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（羅 5:18）

C) 成聖的意義 (Sanctification)

- ❖ 從客觀的角度來說，『稱義』和『成聖』都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臨到我們。我們在基督裡得著了被稱義的地位，也承受了祂聖潔的生命。然而，因著我們的舊人仍然活著，仍然習慣性地隨從肉體而活，所以我們的生活和言行並非已經「成義」或「成聖」了。

因此，在主觀的經歷上，我們的一生都需要經歷被改變(Transformation) 與成聖(Sanctification) 的過程。聖靈將基督內住作為我們生命的偉大事實，不住地實化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「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 (become the partakers of His divine nature)」(彼後 1:4)，而且「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(林後 3:18)

因此，「成聖」完整的意義包含了：

- 1) 客觀地位上的成聖；
- 2) 主觀經歷上的成聖；
- 3) 最終全然的成聖（例：弗 5:26-27，啟 21:2）。

- ❖ 「稱義」是轉瞬之間的事，「成聖」卻是一生的工夫。——慕迪 (D. L. Moody)

D) 成聖的要求

- 1) **成聖是神的要求**：是人最無能也無法達到的要求

- **【西乃之約】**...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...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... (出 19:4-6)
- ...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（利 11:45b）

-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(來 12:14)
- 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... 7 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(帖前 4:3-4, 7)

2) 聖潔也是 神的應許和 神在基督裡的賜與

- 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...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(利 20:7-8) (「叫你/他們成聖」在利 20-22 章共出現七次之多)
-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、蒙召作聖徒的...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 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**聖潔**、救贖。(林前 1:2, 30)
- 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**成了聖潔**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(西 1:22)

3) 成聖更是父、子、聖靈的工作

- **父神**：願賜平安的 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... (帖前 5:23)
- **基督**：所以，**耶穌**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(來 13:12)
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... (來 2:11a)
- **聖靈**：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**聖靈**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地加給你們。(彼前 1:2)

E) 成聖的經歷

- ❖ 除了在信心裡相信並接受基督在客觀上所成就的全備救恩，在主觀上，我們更要一生之久的來經歷這有福的成聖過程：

1) 穩踏基督救贖根基，順從聖靈不住改變的工作

- ❖ 在舊約裡，無論是事奉的祭司或是會幕裡的聖物，都需要經過血的潔淨和膏油的塗抹來分別為聖 (經文甚多，不一一列舉。例：出 40:9-13)。在新約裡亦然，神的兒女無論在生活或事奉上，永遠都需要倚靠寶血的潔淨，站在基督救贖的根基和聖靈不住分別為聖的膏抹上，才可能合 神心意、蒙 神悅納。
- 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... 14 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(來 10:10, 14)
- ...如今你們...藉著我們 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(林前 6:11)
- 17 主就是那靈...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(林後 3:17-18)

2) 自潔，獻上自己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

- 你們要自潔成聖，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(利 20:7)

- 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…(提後 2:21)
-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(林後 7:1)
-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(羅 12:1)
- 19...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...22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 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(羅 6:19-22)

3) 認真接受主話語的潔淨與更新

-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；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(利 20:8)
-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...19 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(約 17:17, 19)
- ...這道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(徒 20:32)
- 基督愛教會...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27 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(弗 5:25-27)
- ...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(帖後 2:13)
- 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17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)
- 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！(詩 119:9)

4) 活在基督身體的保護與成全中

- 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**聖徒**同國，是 神家裏的人了…(弗 2:19)
- 能以和**眾聖徒**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…(弗 3:18)
- 為要成全**聖徒**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…(弗 4:12)
- 5 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 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…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 神的子民，…。(彼前 2:5, 9)
-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(來 12:14)
- 要用水藉 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(弗 5:26-27)